**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04号**

当事人： 云南新东道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0125397056271M

住所（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阙\*春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0106\*\*\*\*\*\*\*\*1854

联系电话： 13\*\*\*\*\*\*\*\*0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

当事人于2018年10月购买的锅炉用于生产饲料使用，由于原来负责的管理人员于2020年11月辞职，新的安全管理人员于2020年12月才接手安全管理工作，因为手续交接不清楚，新的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工作责任心不强，导致锅炉检验超过有效期（外部检验2021年11月19日，锅炉水处理系统运行检验2021年12月6日，锅炉水汽质量检验2021年12月6日），其行为于2021年12月16日被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锅炉外部检验报告书，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

本局于2022年 1月10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锅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3条：“《规则》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从轻情节，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锅炉的行为；

二、处以罚款30000.00元（叁万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0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